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劉秉薪

電話：03-3348058~1118

傳真：03-3361258

電子信箱：1001508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080036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036339_Attach01.doc、1080036339_Attach02.docx）

主旨：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舉行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30日桃選一字第1080000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三、為利本公所辦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請惠予協助推薦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學校），鼓勵同仁踴躍向本公所報名參加投開票所工作。
- 四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團體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人事課108/06/13 15:04級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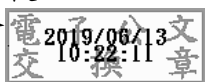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3731

有附件



關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副本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

裝

訂

50

線